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众惠相互”）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送达《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经众惠相互董事长李静女士召集，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众惠相互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众惠相互已收到全体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转让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决定不指定《议案》中两笔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即上海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烜裕”）对我社的 1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以及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对我社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转让交易的受让主体；同意上海烜裕、九鼎投资按照《议案》中交易方案（包括上海烜裕、九鼎投资分别向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医疗”）质押 1900 万元、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及其相关权益）转让该笔借款债权。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不指定《议案》中两笔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即上海烜裕对我社的 19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以及九鼎投资对我社的 3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债权及全部附属权益）转让交易的受让主体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同意上海烜裕按照《议案》中交易方案（包括向福瑞医疗质押标的债权 1900 万元人民币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益）转让借款债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同意九鼎投资按照《议案》中交易方案（包括向福瑞医疗质押标的债权 3000 万元人民币初始运营资金借款债权及其全部附属权益）转让借款债权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

2019 年 4 月 25 日